淄工信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酒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

现将《淄博市酒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淄博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淄博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  | 淄博市教育局 |
| 淄博市科学  技术局 |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  | 淄博市商务局 |  | 淄博市文化和  旅游局 |
| 淄博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  | 淄博市总工会 |

2024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酒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酒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鲁工信发〔2024〕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酒业产业竞争力，加速推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酒业发展新阶段、新趋势，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发展质量。以白酒产业为核心，以啤酒、黄酒、地方新特酒为支撑，形成白酒塑强品牌、啤酒增效提质、黄酒文化传承、特色酒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我市白酒行业在全省的龙头地位和在全国的知名度，打造“鲁酒振兴”的示范引领区。

（二）主要目标

1.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力争到2025年，全市酒业规模总量和效益水平显著提升，培育1家省级龙头企业，进入全国白酒品牌前20强。

2.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学研合作广泛深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能力明显增强，在品质、品种、口感、色泽、酿造和包装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省内领先的技术标准和创新品类。

3.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讲好淄博酒故事，挖掘、传承和弘扬淄博酒文化，力争到2025年，培育1—2家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培育3—4家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塑强白酒品牌。深度挖掘淄博白酒独特生态环境、技艺传承和文化底蕴，讲好淄博白酒品牌故事，树立淄博白酒品质自信、品牌自信、文化自信。全力塑造“国香型白酒产区”“芝香核心产区”“北派酱香主要产区”“中国白酒低度浓香产区”名片，推动淄博白酒由“产区名酒”向“名酒产区”跨越。按照普通酒和优质酒共同发展，重点发展优质酒，高度酒与低度酒共同发展，重点发展中低度酒的调整方向，精细化开发品种，在个性化定制、柔性化服务、产品融合、用户体验、市场定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加大酒类品牌整体推介力度，组织企业参加“鲁酒全国行”“芝香价值峰会”“鲁酒创新发展大会”等系列活动，加大与川酒、黔酒等名酒产区交流协作，力争在国香、芝香、北派酱香、低度浓香等特色优势领域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白酒品牌，提升淄博市白酒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产品美誉度。支持省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与重点白酒企业建立品牌宣传、产品推介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营造良好宣传推广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提升产品品质。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加强技术改造，将传统酿造工艺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推行精细化、标准化生产，保障酒质稳定，实现“同线同标同质”。指导和帮助重点企业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各类工作站，鼓励和支持白酒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力争在白酒品质、香气、口感等方面持续突破。鼓励白酒企业建立专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的优质原料基地，围绕白酒行业发展对原料的需求，整合原料种植资源，提升源头品质。支持建设洞藏基地、窖藏基地，强化基酒储藏管理。健全完善低度浓香型白酒标准体系，创造条件制定淄博优质低度浓香型白酒行业联盟标准，提高品质管理能力。支持企业联合有关行业协会，围绕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的芝香、北派酱香、低度浓香、创新香型白酒，组建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或创新中心，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用标准化支撑品质优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筑牢香型优势。发挥山东白酒“一创一新一优”特色优势，大力开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区域特色的香型品种，重点支持国香型、酱香型、芝麻香型、浓香型、黑粮密香、荷香型等加速发展。结合市场的需求趋势，鼓励企业设计推出经典系列、年份系列产品，发展个性化定制酒、文化酒、封藏酒、酒庄酒等，开发适合不同消费群体和场景需求的功能白酒、系列白酒，丰富白酒品类，提升产品精准供给水平。集中优势资源实施“大单品”战略，扩大高端产品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巩固提升100—300元价格区间中档白酒市场，适度开发一批100元以下区域性白酒产品，构建“高端牵引、中端支撑、平价补位”的差别化产品供给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拓展销售区域。支持酒企发挥“地缘优势”，立足山东主战场，巩固淄博市场，锁定目标市场，精耕细作，做细做实区域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覆盖全省的产品销售网络，积极拓展县级和农村下沉市场；在重点区域建立酒文化体验馆，通过自酿、自调、封坛、定制、品鉴等进行消费培育，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白酒企业电商平台建设，推动与国内知名电商战略合作，加强产品营销网络营销；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外市场，推动鲁酒走出国门、走向世界。鼓励企业聚焦大型活动、会议会展、商业峰会等，组织开展会议营销、体验营销活动，发力培育重点消费群体。鼓励企业加快销售和服务体系“数字化”建设，建立客户数据库，构建工厂、经销商、终端用户一体化体系，做到精准营销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五）加快啤酒产品结构升级。顺应啤酒市场消费升级和消费多元化发展趋势，通过精准营销、潮流设计等方式，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综合性、“沉浸式”精酿啤酒主题旅游新业态，办好淄博青岛啤酒节等活动；积极拓展培育小酒馆、精酿酒馆等新业态。立足沂源生态优势，依托品牌优势，打造集“工业旅游、产品制造、消费者体验、文化传播”于一体的啤酒小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加强黄酒文化传承。深入挖掘淄博小米黄酒历史渊源和文化底蕴，鼓励酒企保护和传播小米黄酒传统酿造技艺，打造特色传统手工酿造精品黄酒。借助直播带货、社群营销、云游酒企等新业态，积极传播品牌文化和传统酿造技艺。引导支持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酒企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丰富酒类多元发展。坚持“年轻、时尚、养生”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聚焦新消费场景，积极拓展特色酒市场。鼓励葡萄酒企业研发生产具有鲜明地域属性的冰葡萄酒、干红新品，打造一批老百姓消费得起、性价比高的葡萄酒产品，引导大众消费，培育消费热点。依托我市水果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等基础优势，不断拓展桑椹酒、红果山楂酒等果酒领域，丰富多元酒类产品体系，打造消费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提升数字赋能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酿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酿酒生产线、酒庄、储藏平台和供应链智慧化改造，全面提升工艺流程、生产装备、质量追溯等方面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水平，推行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加快白酒老熟勾调自动化等工艺建设，大力推广国井“制造云”等先进制造管理模式，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推动酒旅产业融合。深入挖掘地域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持续探索酒业消费新场景，推动淄博酒业与齐鲁文化、旅游康养、鲁菜融合发展。鼓励名优酒企深挖文化资源，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设酒文化博物馆、酒文化产业园、特色小镇和精品酒庄。大力发展集“酿造参观、产品品鉴、文化体验、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工业旅游，支持酒文化生态博览园等主题景区品质提升，打造一批“白酒+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大力开发以鲁酒文化为主题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在机场、高铁站、商业中心、旅游景区、高星级饭店等旅游消费场所设立品牌展示展销示范点、旗舰店和鲁酒文化体验店，宣传销售淄博特色名优酒品。引导支持酒企积极申报国家、省工业旅游示范点（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十）强化专业人才引进。大力开展“招才引智”，广泛吸引国内外酿造、管理、营销等领域高端人才、顶尖团队来淄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对外合作产业园区，以国内外知名酒企和领军人才为方向，加大招引力度，扩充自身实力。鼓励通过“人才飞地”模式，在国内白酒知名产区建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转移、职工培育等服务平台，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引进吸收、转型升级等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一）加强短缺人才培育。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人才资源，探索建立校企人才与技术对接交流机制，促进高校人才资源和科研成果加快向鲁酒企业转化。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开展淄博市企业家高端对标学习和精准化培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鼓励专业人才积极申报中国酿酒大师、国家级白酒评委等，支持开展技能培训、竞赛、考核和评选“大师”等活动，加强企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满足酒业发展人才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十二）大力发展绿色制造。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粮食等物料利用率，降低能耗、水耗等，加快向绿色低碳模式转变。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要求，引导企业加强绿色制造标准化建设，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加强余热回收利用，推广应用清洁能源，不断优化用能结构。加强酿酒废弃酒糟、曲草、窖泥等固废综合利用，加强企业生产用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非再生性资源的消耗；最大限度地控制废物产生或排放达标。加强酒类过度包装治理，鼓励包装物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认真谋划我市酒类产业发展的思路举措，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区县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对酒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择优推荐申报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通报表扬的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指引。认真落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保障十条措施》，加大用地、环境、融资、科技、人才等要素资源保障力度，统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酒类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支持企业设立齐鲁工匠创新工作室，中国酿酒大师、技师工作站。支持企业申报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国家质量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

（三）提升服务效能。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动我市酒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采取实地调研、现场办公、部门会商等方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调度，及时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分析研判发展形势，切实帮助协调解决酒企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酒类流通市场秩序，联合开展市场规范整顿专项活动，加大对假冒伪劣和商标侵权产品的查处和惩处力度，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质量检评、第三方评价、质量品评等工作，促进行业自律发展。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作用，努力打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